

合同编号： 后合同审字（2022）1041 号

未拆迁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后沙峪园林环卫中心

未拆迁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后沙峪园林环卫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清运服务，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镇域内未拆迁村提供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清运服务。

（二）服务地点：罗各庄村、西田各庄村、古城村、董各庄村。

（三）服务范围及标准：乙方负责清理指定桶内的垃圾，每天至少清理一次，做到日产日清，清理完成后桶站内外环境干净整洁。

（四）服务工作量：

甲方设置的其他垃圾垃圾桶为1140个；厨余垃圾垃圾桶为190个。共计1330个垃圾桶，乙方负责按约定及时清理。在垃圾超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商议增加垃圾桶的数量。

（五）处理地点：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检查监督乙方工作范围内的质量执行情况，发现问题

及时向乙方提出，并限期整改。

(二) 甲方要做到定点放置垃圾桶并将垃圾入桶，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

(三) 甲方负责垃圾桶的设置、更换和维修，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四) 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卫生制度。

(五) 甲方不得逾交、拒交垃圾清理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约定提供垃圾清理服务。每天至少清理一次，日产日清，如遇垃圾量多时，临时增加清运频次。

(二) 垃圾车应在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并安装定位、称重等系统及设备，定期维护和检查设备。

(三) 垃圾车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混装混运、不遗漏、不随意堆放。

(四) 收集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该清晰。

(五) 在垃圾清理过程中不影响居民的正常工作、休息。

(六)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污水撒漏。

(七)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八) 倾卸垃圾时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九)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消洗干净。

(十) 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由政府环境部门直接调遣。

(十一) 按照约定收取垃圾清理服务费。

第五条 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一) 垃圾清理服务费:6286921.92 元。

(二) 结算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

(三) 垃圾清理服务费用可根据市场价格浮动而进行调节。

(四) 服务期内,如甲方增加垃圾桶数,则根据增加后的实际垃圾桶数计算垃圾清理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如有意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否则属违约,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三) 乙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一) 乙方只负责对合同内约定的垃圾进行清运,详见本合同第一条第四项、第五条第(一)项约定。

(二) 如甲方垃圾数量增多,需要增加垃圾桶数量,甲方可

自行购置，也可由乙方有偿提供，此费用在垃圾桶交付甲方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协议效力及生效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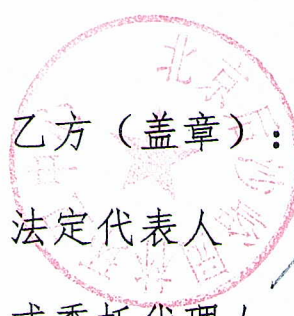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2.21



附件：未拆迁村生活垃圾清运明细

序号	位置	其他垃圾（桶）	厨余垃圾（桶）
1	罗各庄村	270	50
2	西田各庄村	220	40
3	古城村	410	60
4	董各庄村	240	40
合计		1140	190